

股票简称：凯众股份

股票代码：603037

债券简称：凯众转债

债券代码：11369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之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众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国泰海通作为凯众股份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众转债，债券代码：113698，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为公司审议通过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已实施完成并调整“凯众转债”转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4.056 万份，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808 万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凯众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凯众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2、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依据上述调整公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依据本次回购注销情况，P0=12.74 元/股，A=4.81 元/股， $k = -388080 / 266923178 \approx -0.1454\%$ （股份总额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为计算基础），可得 $P1 \approx 12.75$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凯众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2.74 元/股调整为 12.75 元/股。

“凯众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停止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恢复转股。调整后的“凯众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审议通过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已实施完成。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本次“凯众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作为凯众转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